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部第 2 場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二樓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榮進

肆、與會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記錄：李冠德

伍、決議：

- 一、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部主管權責者，本部將納供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 二、另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各部會協助依其主管機關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部於彙整後將上網公開，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陸、散會：下午 2 時整。

附表：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部第2場公聽會發言要點及
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監督全國國土計畫聯盟、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召集人、南部反空污大聯盟總召陳椒華</p>	<p>(一)為保護國土，請具體納入公民意見，「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擬定應納入公民意見、「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應公開接受推薦並至少納入三位民間團體委員、公布「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及其委員會名單，建議內政部審議委員應有「監督全國國土計畫聯盟」推薦專家學者至少三人，行政院之「全國國土計畫」審議會也至少應有三名「監督全國國土計畫聯盟」推薦代表。</p>	<p>◎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與人員之遴聘(派)，將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審議進度，依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陳報行政院核定。</p> <p>◎本部營建署 本部業已依據106年7月20日訂頒「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辦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遴聘作業，且本部刻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外遴選委員機制，將於本(107)年完成相關作業規定，並預定自108年起推動辦理。有關「內政部審議委員應有『監督全國國土計畫聯盟』推薦專家學者至少三人」，將納入遴聘作業參考。</p>
	<p>(二)要求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之國土計畫草案，行政院不應草率修改、如要修改，應提出具體足夠理由並召開聽證會!</p>	<p>◎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土計畫法第七條規定，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有關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之審酌依審議會決議辦理。</p>
	<p>(三)本計畫及部門計畫擬定皆須政策環評，除了部門計畫，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一章、土地容許使用、土地容許使用指導事項、應辦事</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內政部認為本案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項，都涉及實質上之土地利用，故要求應進行政策環評。</p>	<p>「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實行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二、內政部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提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4次會議報告，委員認為徵詢過程所提意見，多屬經濟部權責事項，該案政策研提機關內政部無法主政研擬答覆，致委員徵詢意見難以提出且效果不彰，故建議循國土計畫法中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由政策主辦機關研提政策環評，俾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考量。</p> <p>三、本署續與內政部多次研商前項政策環評執行可行性，惟經檢視確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及執行中之政策環評案件(如科學園區、水泥礦業等)多有重複，故建議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機制辦理。</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p> <p>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惟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四)第 252 頁農業發展地區，「未依國土計畫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若欲變更為農業區以外分區，公展前須經徵『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以台中市、台南市為例，請問『都發局』會不同意『都發局』變更嗎？我們要求刪除「未依國土計畫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若欲變更為農業區以外分區，公展前須經徵『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p>	<p>◎本部營建署</p> <p>本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召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對於都市計畫之指導效力座談會已有相關討論，原則將予以刪除，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確認。</p>
	<p>(五)第 246 頁國保區四、反對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之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 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以台中市、台南市為例，請問都發局會不同意都發局變更嗎？我們要求刪除「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 變更為保護或</p>	<p>◎本部營建署</p> <p>本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召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對於都市計畫之指導效力座談會已有相關討論，原則將予以刪除，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確認。</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保育以外之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 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六)第 289 頁農地違法工廠問題，農委會應辦事項沒定，等於違規農地立即拆除沒定。農委會於「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沒定農地違法工廠立即拆除。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全國國土計畫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其內容似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審議結果修正，建請內政部回應。</p> <p>二、有關農地違規工廠之拆除事宜，建議列入「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P. 291)，並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中央國土主管機關主辦之。</p>
	(七)第 293、299 頁農地違法工廠問題，縣市政府應辦事項，沒定農地違法工廠立即拆除。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全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其內容似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審議結果修正，建請內政部回應。</p> <p>二、有關農地違規工廠之拆除事宜，建議列入「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P. 293、P. 299)。</p>
	(八)第 300 頁海平面上升，填海造地放油槽，不必評估嗎？應該政策環評。	<p>◎經濟部</p> <p>利用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興建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未來可使大林煉油廠部分儲槽及前鎮儲運所搬遷至該儲運中心，大林廠區內騰出之土地將可做為煉製結構改善用地，除可增進國內油品及石化原料之穩定供應外，並將促進煉化事業長遠發展。惟經濟發展仍需兼顧環境保護，本投資計畫</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個案環評後始得申設。</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內政部認為本案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實施教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二、內政部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提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4次會議報告，委員認為徵詢過程所提意見，多屬經濟部權責事項，該案政策研提機關內政部無法主政研擬答覆，致委員徵詢意見難以提出且效果不彰，故建議循國土計畫法中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由政策主辦機關研提政策環評，俾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考量。</p> <p>三、本署續與內政部多次研商前項政策環評執行可行性，惟經檢視確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及執行中之政策環評案件(如科學園區、水泥礦業等)多有重</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九)第 195 頁油氣設施，包括桃園煉油廠遷移 400 公頃、桃園天然氣廠址、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176.11 公頃，6 座深水 18 公尺碼頭，先刪除，環評通過才放入。</p>	<p>複，故建議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機制辦理。</p> <p>◎經濟部</p> <p>一、考量將來桃園煉油廠可能配合政策遷廠，故將其用地需求預先擘劃，納入全國國土計畫。</p> <p>二、桃園天然氣接收站廠址屬已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涉及全國層次、影響重要資源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爰整合納入全國國土計畫。</p> <p>三、高雄洲際貨櫃二期設置石化油品中心屬能源部門空間策略一環，未來大林煉油廠部分儲槽及前鎮儲運所將可搬遷至該儲運中心，大林廠區內騰出之土地將可做為煉製結構改善用地，除可增進國內油品及石化原料之穩定供應外，並將促進煉化事業長遠發展，符合國土計畫之目的。</p> <p>四、本案油氣設施開發投資計畫可促進經濟發展，惟仍須兼顧環境保護，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個案環評後始得申設。</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環境影響評估係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就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進行環</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境影響評估。</p> <p>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p>
	<p>(十)循環經濟產業園區 109 年中遷村，請確定後才能放，因為現在沒有遷村計畫。</p>	<p>◎經濟部</p> <p>一、有關大林蒲遷村計畫，係由經濟部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依據高市府之遷村規劃，將於 106~107 年辦理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以及 108~111 年度執行拆遷補償及安置等作業。</p> <p>二、目前辦理情形：高市府於 105 年 12 月函頒「高雄市政府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專案普查實施計畫」，成立大林蒲鳳鼻頭普查專案辦公室，106 年 4 月啟動大林蒲遷村意願普查，並於 8 月 3 日向林前院長報告遷村普查結果，調查結果：遷村方案以「戶」為單位，近九成支持「土地一坪換一坪」。</p>
	<p>(十一)第 47 頁山坡地超限利用嚴重，列管近 7000 公頃，不可再鬆綁開發。</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依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規定，超限利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相關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依第 33 條規定處罰。農委會水土保</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持局基於督導職責，皆逐案以「違規檢舉通報單」函各縣（市）政府依法查處，並以「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專案列管，每半年召開「強化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檢討座談會」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p> <p>二、有關山坡地可否開發利用，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土地使用法規管制。另倘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從事開發利用行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後實施，違反者，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規定，裁處新台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故山坡地之開發行為涉及水土保持部分已有一定程度之管制。</p> <p>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加強山坡地開發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推動預防管理及事前管制，並從嚴取締不法。為加強山坡地違規開發之查報、制止及取締，提供免費檢舉電話、網路檢舉等方式，提供民眾多元化之檢舉管道並加強衛星影像監測，以防止山坡地違規開發。</p>
	<p>(十二)第 264 頁「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應先政策環評，不能草率以此為根據來</p>	<p>◎經濟部</p> <p>一、經查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係綜整集水區內各權責</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訂定水庫集水區之土地利用計畫，包括山坡地 30%以下可開發，以及廢水於放流水標準下就可排放等。</p>	<p>機關保育治理工作，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非屬「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3 條所列舉有影響環境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府政策，故無須進行政策環評。</p> <p>二、水庫集水區分區分級管理政策，係經國發會邀集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議共識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以一定坡度(30%)山坡地以上地區，依通案原則不可彈性開發辦理，已有加嚴。</p> <p>三、水庫集水區內得有條件土地開發變更案件，應比照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加嚴氮及磷管制。</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經濟部水利署認為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實行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
	(十三)第 289 頁反對水庫集水區公有地可讓售	◎本部營建署 國土計畫法係主管土地使用，有關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得否「讓售」，係屬地權相關事宜，並無法透過全國國土計畫予以規範，仍依回歸由公產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十四)第 296 頁國土規劃，開發案應有總量管制概念，應擴及空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規定，針對需特予保護之水體由地方政府劃定總量管制區、擬訂總量管制方式。 二、本署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及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針對需特予保護農地水體，將排放廢(污)水重金屬分級管理，完備總量管制制度。 三、目前已實施水污染總量管制區劃設有桃園市政府 105 年 2 月 3 日公告「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彰化縣政府 105 年 5 月 17 日公告「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臺中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四、後續將持續針對需特予保護水體，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9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條規定擬訂推動總量管制方式，或依同法第 7 條規定加嚴放流水標準。</p> <p>五、另本署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會同經濟部針對高雄及屏東地區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為強化其他地區固定污染源改善作業，本署並已於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納入三級防制區訂定既存污染源應削減污染排放量準則之授權，供主管機關指定既存污染源排放削減有所遵循。</p> <p>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故新設之工業區及園區，應事先規劃廢棄物處理設施始得營運。</p> <p>◎本部營建署</p> <p>國土計畫目的為有效的分配土地空間資源，適度引導開發及維護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有關空氣品質總量管制，應為環保署所推動之節能減碳及空氣汙染防制相關政策。本計畫將透過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及工業區轉型等策</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十五)第 73、134 頁請釐清臺灣由 101 年至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約增加 2,211 公頃，是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 15 頁「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104.01)所推估的，或是「臺灣經濟研究院」所做的推估？為何第 73、134 頁又提出新的產業用地需求 1005 公頃呢？這些未經政策環評的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不切實際的數據，讓人覺得研究單位只顧經濟與產業發展，毫不關心農地與糧食安全。</p>	<p>略，管理開發案對環境的衝擊。</p> <p>◎經濟部</p> <p>一、至 109 年全國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係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規劃研究，在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政策目標，以及水、電資源條件的限制，透過未來經濟成長的預測，推估未來需增加 2,211 公頃的產業用地面積，以滿足產業發展需求。</p> <p>二、未來在國土計畫法下，為保留優良農地，並促進土地有序發展利用，透過預先規劃、保留產業發展所需之土地，規劃至 125 年產業用地增加需求，以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同時降低產業發展對環境的衝擊。</p>
	<p>(十六)第 25、26 頁，現行都市計畫用地顯有供過於求的情況(如表 2-1-2、表 2-1-3)所以，未來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更為審慎。</p>	<p>◎本部營建署</p> <p>一、現行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係透過徵詢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後，再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擬定、審議及核定等相關程序。</p> <p>二、為使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更為審慎，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是以，未來預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地區，應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指明其區位及</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範圍，經本部審議核定，並經公告實施後，再由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且亦應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核定等相關作業。是以，就法定程序而言，辦理程序就現行機制嚴謹。</p> <p>三、此外，為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及範圍，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業已依循納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納入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包含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應達 80%以上，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及優良農地等，俾劃設內容更臻妥適。</p>
	<p>(十七)第 64 頁產業用地區域供需失衡，產業發展課題都指出產業用地的供需區位失衡問題，經濟部應先針對此問題檢討，提出解決之道，勿一再動歪腦筋想搶奪農地。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應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全部劃入農五，不得打折扣；第 228 頁「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和第 236 頁「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p>	<p>◎經濟部 全國國土計畫於產業部門之規劃係屬提出空間發展策略，實質產業空間盤點與布設將透過縣市國土計畫之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進行空間盤點與供給需求等分析。</p> <p>◎本部營建署 一、全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 10 萬公頃，根據農委會農地資源分級調查結果，其中約 2.3 萬公頃為優良農地。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部分屬</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均應刪除「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p>	<p>於都市計畫擴展之儲備用地，因此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仍應考量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的規劃構想。</p> <p>二、另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仍應維持糧食生產功能，且農委會已宣示未來農地補貼等農業資源投入，將結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都市計畫區內具國土保育性質及糧食生產功能者，分別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五類，係基於上述因素考量。</p> <p>三、國土功能分區依法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然其劃設原則係由內政部訂定，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完成後，並應送請內政部核定，以檢視其劃設結果是否符合農業政策目標，不致產生農地流失情形。</p>
	<p>(十八)請各部會回覆意見後再召開公聽會(台北場內政部次長林慈玲承諾)</p>	<p>◎本部營建署 本部業於106年12月1日召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北部場延續會議)。</p>
<p>二、全國田園工廠永續經營聯盟林豐喜</p>	<p>(一)政府辦理臨時登記工廠，全國共計有11440家辦妥登記，核定特定地區工廠186處，不過迄今為止，沒有具體輔導辦法，業者距離完成合法登記立案，遙遙無期。</p>	<p>◎經濟部 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目前主要輔導措施如下： 一、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截至106年9月24日，全國受理補辦登記合計11,440家，核准臨時工廠登記</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7,007 家。</p> <p>二、輔導土地合法使用:依據內政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特定地區審查要點,目前特定地區位一般農業區計 52 區,目前已受理 14 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通過 5 件整體變更案件。</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全國 186 處特定地區中,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者為 112 處,其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本部核備者計有 104 案。</p> <p>二、為審議該類型案件,經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及第 389 次大會討論後,該類案件除應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外,並應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檢視符合國土空間發展、產業政策、農地變更及土地編定等相關規定。</p> <p>三、至 107 年 1 月底止,所有案件均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完竣,其中有 16 案經本部同意核備,4 案未經本部同意核備,其餘案件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中,俟其補充相關資料到本部後,將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討論),以儘速辦理核備(或不予核備)作業。</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二)依規定，臨登工廠輔導期限至 109 年 6 月 2 日期滿，屆時如果立法院沒有完成修法展延，臨登工廠證明將會失效；至於特定地區工廠，目前只有 2 間完成合法登記立案，另有 10 家業者事業興辦計畫通過審議，其餘申請案，由於遭到環團抗議以致審查停擺，且輔導期限僅至 107 年 8 月。</p>	<p>◎經濟部 協助地方政府檢討特定地區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內政部辦理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經濟部係就「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內容，協助營建署於特定地區分區調整時提供參考意見)，截至 106 年 10 月止，已核備 13 區(桃園市 5 區、嘉義縣 2 區、彰化縣 6 區)、不核備 3 區、辦理中 87 區。</p>
	<p>(三)輔導期間，農地工廠業者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環保、消防、水利、水保等安全改善工程，輔導期滿如果沒有完成合法登記立案，誰來負責賠償。</p>	<p>◎經濟部 一、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於 99 年 6 月 2 日公布施行「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增定第 33、34 條規定，其中第 34 條規定為放寬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權宜條款，未涉後續興辦事業計畫及土地合法相關規定。換言之，依法業者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後至輔導期限(109 年 6 月 2 日)屆滿前期間，業者享有免受相關法令之裁罰，屬暫時性措施，並非永久合法，輔導期間臨登業者仍須自行尋求土地及建物等之合法，無賠償問題。 二、再者，農地上工廠業者，無論有無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其設廠或生產過程均須符合環保、消防等相關規定，並非僅有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才須符合規定。</p>
	<p>(四)建請邀集農地工廠業者，分</p>	<p>◎本部營建署</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區舉辦座談會，協助突破困難，順利完成合法登記立案。	<p>一、有關合法登記係屬經濟部主管權責。</p> <p>二、又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核備作業依法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故為儘速完成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核備作業，本部營建署業已定期召開會議，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完成程序。</p>
<p>三、中科汙染 搜查線 秘書長 徐宛鈴</p>	<p>(一)要求「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擬定納入公民意見、「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應公開接受推薦並至少納入三位民間團體委員、公布「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及其委員會名單。內政部趕著在明年(107年)一月送進行政院，但至今卻未公布「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以及其委員名單，我們要求「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須納入公民意見，「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遴選應公開接受推薦，並至少納入三位民間團體委員，最後應公布「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以及「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會名單！</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一、行政院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與人員之遴聘(派)，將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於內政部審議進度，依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一項辦理。</p> <p>二、有關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之運作方式，將依行政院裁示辦理。</p>
	<p>(二)要求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之國土計畫草案，行政院不應再濫用核定權進行修改！根據之前「全國區域計畫」慘痛經驗，行政院竟於最後核定時修改草案</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國土計畫法第七條規定，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內容，將之前勞師動眾的審議與公民參與視之如糞土，踐踏民主價值與國土保育初衷，實不該為最高行政部門之作為！我們要求行政院尊重並重視民主以及國土計畫初衷，將審議結果直接公告實施，不應再濫權修改！</p>	<p>審議。有關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之修正將依審議會決議辦理。</p>
	<p>(三)草案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資料不完備，應進政策環評同步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沒有依照「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內容去撰寫，如此草率交差，根本無法進行放眼 20 年的國土規畫，反而土地管理仍舊失控、甚至可能更糟。又，依第 304 次環評大會結論：具體建議「循「國土計畫法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辦理政策環評」，因此第六章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不但需要修改補足基礎資料，更應送政策環評把關，使國土審議會能參考政策環評之結論建議，再正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內政部認為本案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實行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二、內政部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提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4 次會議報告，委員認為徵詢過程所提意見，多屬經濟部權責事項，該案政策研提機關內政部無法主政研擬答覆，致委員徵詢意見難以提出且效果不彰，故建議循國土計畫法中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由政策主辦機關研提政策環評，俾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考量。</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三、本署續與內政部多次研商前項政策環評執行可行性，惟經檢視確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及執行中之政策環評案件(如科學園區、水泥礦業等)多有重複，故建議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機制辦理。</p> <p>◎本部營建署 部門政策是否應辦理政策環評，應依據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規定應辦理，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配合相關部門之政策環評結論滾動修正，以期內容更為周延。</p>
	<p>(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土地使用指導」問題大，也應送政策環評審慎評估!草案第八、九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和「土地使用指導」也有很大問題，應送政策環評謹慎檢視可能的環境問題，譬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250 頁，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可做為「綠能」使用？第 196 頁有寫明「不利耕作之農地及受汙染土地優先發展太陽能發電」，應於農業發展第 2 類中寫明可供綠能使用之「農地條件」為何，才不會變成毀掉剩餘良田的綠能發展計畫。 2. 第 252 頁，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未依國土計畫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內政部認為本案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實行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 二、內政部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提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4 次會議報告，委員認為徵詢過程所提意見，多屬經濟部權責事項，該案政策研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若欲變更為農業區以外分區，公展前須經徵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以台中市為例，請問都發局會不同意都發局變更農地嗎？我們要求至少應改為「先徵得上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才可。</p> <p>3. 第 237 頁，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中「經行政院核定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與「經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相關重大計畫」應直接刪除，我們認為任何重大計畫都應至少通過「政策環評」後才能列入城鄉 2-3 類，而非只要「行政院說了就算」，否則將表示行政院最大權力可任用國土、無視國土整體規劃之重要性！</p> <p>4. 同頁同項，「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地方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建設地區，有具體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者」得列入城鄉 2-3 類，我們要求清楚定義何謂「可行性評估」以及「城鄉發展建設地區」？否則將讓地方政府得以任意劃設土地列入此類！</p> <p>5. 第 251 頁，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何「從事坡地農業不得採土石」，容許使用卻又允許「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採取土石」？此類坡地本來就不應任意開採礦石與土石！又為何唯獨「宗教設施」可以容許使用？「宗</p>	<p>提機關內政部無法主政研擬答覆，致委員徵詢意見難以提出且效果不彰，故建議循國土計畫法中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由政策主辦機關研提政策環評，俾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考量。</p> <p>三、本署續與內政部多次研商前項政策環評執行可行性，惟經檢視確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及執行中之政策環評案件（如科學園區、水泥礦業等）多有重複，故建議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機制辦理。</p> <p>◎經濟部</p> <p>一、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配合國家土地發展及農業政策，以休閒土地、多元利用為主，排除設置於良田，影響農業發展，優先推動於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鹽業用地或受汙染土地等之不利耕作區設置太陽光電，活化土地促成多元應用。</p> <p>二、依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土地，為提供農業多元發展使用地區，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加工、綠能或物流等使用，並得鼓勵休閒農業發展，強化農業多元價值，得經申請同意後，作為能源設施等使用。</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教設施」擁有破壞坡地土地之特權？我們要求刪除給宗教設施的特許！</p>	<p>三、在國外太陽光電結合農業已多有案例，搭配合宜還可增加作物產量，惟臺灣尚未有相關學術文獻，光農結合辦法還須由相關農業單位研究及制定。</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供農業生產或農業產業價值鏈使用，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除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外，其他非農業使用項目應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爰此，其他非農業使用設施是否具相容性，而有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者，應由國土主管機關確認屬具相容性，且經使用許可程序申請設置。</p> <p>二、至於計畫第 250 頁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可做為「綠能」使用，與計畫第 196 頁有寫明「不利耕作之農地及受汙染土地優先發展太陽能發電」之連結關係，建請內政部回應。</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惟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二、本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召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對於都市計畫之指導效力座談會已有相關討論，原則將予以刪除，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確認。</p> <p>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的指導，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始得核定公告實施。另外，未來功能分區之劃設須遵循各級國土計畫內容，且亦須經內政部審議核定，同時也須接受外界檢視及監督。</p> <p>四、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策略計畫，爰將第九章第二節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涉及容許使用項目之內容予以修正刪除，回歸後續子法研訂。</p>
	<p>(五)為確保糧食安全最低底線，應再劃入 6 萬公頃可耕農地為「應維護農地」目前草案中看不到對於國土計畫法立法初衷「糧食安全」的積極度！根據農業發展委員會 9 月最新農地盤點資料，可耕種農地只剩 68 萬公頃，距離糧食安全最低</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為維護農地資源，確保糧食安全，農委會建議可推動作法說明如下：</p> <p>一、因應產業政策及配合推動地區特色產業之需求，針對平地造林土地，於租期屆滿後，將優先引導恢復農耕使用；另針對山坡地宜農牧地</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底線 74 萬公頃，還差了 6 萬公頃！我們要求除了目前可供糧食生產的 68 萬公頃農地應維護外，至少應再劃入 6 萬公頃的可耕作農地成為「應維護農地」，才能確保最低底線的糧食安全！</p>	<p>現況仍從事林業使用者，得於無水土保持安全疑慮之前提，就現況屬雜木林等未積極從事農、林生產使用之地區，引導適地適種，恢復農業生產。</p> <p>二、為解決農地違規使用問題，本會與內政部及經濟部等共同組成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並依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落實執行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設之違規工廠(含檢舉查報者)即報即拆政策，以中止違規工廠持續設立於農業用地；至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前之農地違規使用，則仍請地方政府依法持續查處，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p>
<p>四、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吳麗慧</p>	<p>(一)請釐清臺灣由 101 年至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約增加 2,211 公頃，是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 15 頁「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104.01)所推估的，或是「臺灣經濟研究院」所做的推估？為何第 73、134 頁又提出新的產業用地需求 1005 公頃呢？這些未經政策環評的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出來的數據不切實際，讓人覺得研究單位只顧經濟與產業發展，毫不關心農地與糧食安全。</p>	<p>◎經濟部</p> <p>一、至 109 年全國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係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規劃研究，在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政策目標，以及水、電資源條件的限制，透過未來經濟成長的預測，推估未來需增加 2,211 公頃的產業用地面積，以滿足產業發展需求。</p> <p>二、未來在國土計畫法下，為保留優良農地，並促進土地有序發展利用，透過預先規劃、保留產業發展所需之土地，規劃至 125 年產業用地</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二)去年，內政部曾經就全國區域計畫經濟部的產業政策，認為有影響環境之虞而送政策環評，後來環保署決定終止，但在環評大會上決議「本案建議循『國土計畫法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辦理政策環評」。(環署綜字第 1050091948 號文)因此強烈要求內政部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前，各部會應依循環保署環評大會決議之建議，提出有影響環境之虞相關計畫辦理政策環評。</p>	<p>增加需求，以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同時降低產業發展對環境的衝擊。</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內政部認為本案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實行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二、內政部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提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4 次會議報告，委員認為徵詢過程所提意見，多屬經濟部權責事項，該案政策研提機關內政部無法主政研擬答覆，致委員徵詢意見難以提出且效果不彰，故建議循國土計畫法中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由政策主辦機關研提政策環評，俾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考量。</p> <p>三、本署續與內政部多次研商前項政策環評執行可行性，惟經檢視確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及執行中之政策環評案件(如科學園區、水泥礦業等)多有重</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複，故建議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機制辦理。</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p> <p>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惟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三)「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及第 64 頁產業發展課題都指出產業用地的供需區位失衡問題，經濟部應先針對此問題檢討，提出解決之道，勿一再動歪腦筋想搶奪農地。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應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全部劃入農五，不得打折扣，故第 228 頁「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和第 236 頁「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均應刪除未有都市發</p>	<p>◎經濟部</p> <p>全國國土計畫於產業部門之規劃係屬提出空間發展策略，實質產業空間盤點與布設將透過縣市國土計畫之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進行空間盤點與供給需求等分析。</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全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 10 萬公頃，根據農委會農地資源分級調查結果，其中約 2.3 萬公頃為優良農地。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部分屬於都市計畫擴展之儲備用地，因此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仍應考量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的規劃構想。</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展需求者。</p>	<p>二、另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仍應維持糧食生產功能，且農委會已宣示未來農地補貼等農業資源投入，將結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都市計畫區內具國土保育性質及糧食生產功能者，分別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五類，係基於上述因素考量。</p> <p>三、國土功能分區依法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然其劃設原則係由內政部訂定，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完成後，並應送請內政部核定，以檢視其劃設結果是否符合農業政策目標，不致產生農地流失情形。</p>
	<p>(四)第 25 頁現行都市計畫用地顯有供過於求的情況(如表 2-1-2、表 2-1-3)及第 26 頁，未來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更為審慎。第 85 頁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住宅存量，仍可滿足計畫目標年(125 年)之住宅需求。因此第 133 頁城鄉發展成長管理邊界，請放過零星畸零地，周邊零星土地不要調整納入城鄉發展邊界，應以對地綠色給付方式鼓勵作為農林用途。因城鄉發展和農業發展的競合關係，第 134</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考量城鄉發展、農業發展、國土保育等各方需求進行規劃，力求於發展與保育均衡，針對城鄉發展採取集約發展原則，鼓勵未來新增之發展需求以現有以發展區為主，不足部分以鄰近現有發展區周圍地區為主，並應有明確成長邊界做為成長管理基礎，故考量成長邊界之明確、避免邊界外周邊零星土地個案申請開發導致農地資源衝擊、公共設施投入失衡等問題，故仍應就合理成長邊界</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頁產業用地發展總量之 3. 新增產業發展儲備原則，應該全部刪除，以免又要變更農地。第 137 頁住商為主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應刪除 2. 都市計畫農業區。</p>	<p>內零星土地予以納入，以引導集約發展。</p> <p>二、住商發展優先順序及產業發展順序等，為引導、控制城鄉成長需求之必要措施，以引導未來發展需求以既有發展地區為優先，促進集約、資源有效利用及規模經濟之形成，建議仍以保留。至都市計畫農業區係指都市計畫規劃為預留發展用地者，不得使用優良農地。</p>
	<p>(五)農地盤查結果存量已嚴重不足，為了糧食安全維護農地，不能只採取守勢。故第 17 頁加強農地維護落實灌排分離，第 129 頁灌排分離短中長期計畫應納入國土計畫，應比照產業用地需求，提出落實灌排分離相關設施用地需求，否則只是口號，守不住農地。第 130 頁農地變更使用基本原則之(二)農業發展地區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應全部刪除。第 136 頁產業發展用地區位原則之 4. 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避免應改為禁止。第 252 頁農五使用指導 2. 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因同級機關無法把關，故應刪除。</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為維護農業發展地區作為糧食安全確保之用途，農委會將投入相關施政資源(含農水路興建與維護)，以營造優質農業發展環境。</p> <p>二、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供農業生產或農業產業價值鏈使用，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除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外，其他非農業使用項目應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爰此，其他非農業使用設施是否具相容性，而有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者，應由國土主管機關確認屬具相容性，且經使用許可程序申請設置。</p> <p>三、至於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都市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農委會認為應先完成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劃出農</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土地以後，始得辦理。</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為策略計畫，將不列入個案開發或治理計畫內容。又農委會已承諾未來將針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農地積極投入相關農政資源，整體改善農業環境。</p> <p>二、關於建議刪除草案第 130 頁農地變更使用基本原則之(二)內容部分，依照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內容，農業發展地區劃分為五類分區，未來農業發展地區除供農作生產外，也包括農村的居住、農業的產製儲銷的功能，故應適度提供使用地變更彈性。另草案第 131 頁農地變更使用基本原則(四)，亦規定產業發展需要變更農地時，應選擇非屬應維護農地資源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以保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目的。</p> <p>三、關於草案第 136 頁產業發展用地區位原則之 4. 「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相關文字建議依農委會意見辦理。</p>
	<p>(六)第 251 頁農三容許使用宗教、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採取土石、殯葬設施等使用項目，得允許使用。應刪除宗教、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採</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供農業生產或農業產業價值鏈使用，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除政</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取土石、殯葬設施。第 252 頁農四容許使用(1)與維護自然資源、生態保育、文化景觀、災害防治、農村生活設施、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宗教、觀光遊憩、無公害產業等使用項目，得允許使用。應修改為與農業生產相關之無公害產業。</p>	<p>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外，其他非農業使用項目應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爰此，其他非農業使用設施是否具相容性，而有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者，應由國土主管機關確認屬具相容性，且經使用許可程序申請設置。</p> <p>二、至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並非農委會主張，建請內政部回應。</p> <p>◎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上位政策性計畫，爰將第九章第二節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涉及容許使用項目之內容予以修正刪除，回歸後續子法研訂。</p>
	<p>(七)第 297 頁地方都市計畫之檢討 6. 都市計畫農業區如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具農業生產條件或仍屬供農業生產使用者，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儘量維持為農業區，以確實控管各直轄市、縣(市)之「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總量」；至其他農業用地則得依都市及產業發展需求，通盤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及 7. 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顯示政府只想要預留</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所規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係以符合優良農地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為標的進行劃設，以提供作為糧食生產場域。至於不符合優良農地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其農業使用現況恐多已呈現破碎、穿孔之情形，不利於大規模農業經營，應得配合都市發展，提供居民休閒遊憩、食農體驗、市民農園等用途。</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產業發展用地甚至願為違法者留地，卻不願多留一分一厘的都市計畫農業區，就是這種態度，害農地一直流失，優良農田無法保留。</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呼應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並延續全國區域計畫之政策，將全國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總量納入，確保糧食安全，並透過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分類方式，保護優良農地並適地適用。</p> <p>二、第十一章第三節係綜整前述章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故將配合前述調整結果一併參酌修正所詢表 11-3-1 內容。</p>
	<p>(八)第 191 頁循環經濟產業園區：為走向循環經濟時代，將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將推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以大林蒲作為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預計民國 109 年中完成)，推動國內循環經之發展且優化高雄產業空間。第 264 頁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一、水庫集水區範圍由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始得依規定開發利用。任何「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都應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提出政策環評。</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係由經濟部所提。「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經濟部水利署認為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實行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經濟部</p> <p>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園區後續將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如經環保署認定須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提出政策環評，定將配合辦理。</p> <p>二、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經查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計畫係綜整合集水區內各權責機關保育治理工作，確保水資源的永續利用，非屬「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3條所列舉有影響環境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府政策，故無需進行政策環評。</p>
	<p>(九) 國土保育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為何刪除地質遺跡與地下水補注區？第244頁國保一容許使用(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生態或文化景觀資源使用，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無可迴避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應刪除公益性、必要性及無可迴避性，因公益性、必要性及無可迴避性，定義困難，易致紛擾。第245頁國保二容許使用(1)與維護自然及文化景觀資源、生態保育、災害防治、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能源設施、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殯葬設施等使用項目，得允許使用。應刪除、能源設施、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殯葬設施。</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地質敏感區之地質遺跡及地下水補注區並未刪除，仍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第7項)。</p> <p>二、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及禁止或限制使用，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考量有關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上開規則有更為詳細規定，爰提國土計畫審議會刪除。</p> <p>三、公益性、必要性及無可迴避性定義，後續透過更細緻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明定。</p>
	<p>(十) 內政部及行政院之國土計畫審議會應納入公民監督機制，內政部審議委員應有監督全國國土計畫聯盟推薦專家學者至少三人，行政院國發會之全國國土計畫</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一、行政院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與人員之遴聘(派)，將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於內政部審議進度，依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一項辦理。按</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審議會也至少應有一名監督全國國土計畫聯盟推薦代表。</p>	<p>旨揭條文，後續行政院國土審議會之召開，應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參加，其立法原意已將全國國土計畫之核定納入公民參與。</p> <p>二、有關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係由行政院召開，本會擔任行政院國土審議會之幕僚機關。</p> <p>◎本部營建署 本部於106年7月20日訂頒「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以作為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遴聘作業之依據，有關「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應包含國土計畫監督聯盟」，將納入遴聘作業參考。</p>
<p>五、大台中市政監督聯盟文周</p>	<p>(一) 對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整體意見，它正在遠離國土計畫法的立法首要目的。國土計畫法開宗明義第一條：「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但是從座談會簡報-到說明會簡報-到草案八月版-到草案十月版，它不斷在修正，正朝大開發、大發展的方向傾斜。我們擔心，依目前期程(107年1月送進行政院，5月1日公告)，國土計畫極</p>	<p>◎本部營建署 本計畫修正係配合公聽會、座談會、各機關團體函文建議修正，仍將秉持本法第一條規範進行相關修正；已核定之國家相關重要建設計畫為本計畫擬定空間發展策略參考，惟全國國土計畫為策略計畫，將不列入個案開發或治理計畫內容。</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可能成為前瞻計畫的「空間準備計畫」。	
	<p>(二)對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後審議過程，我們覺得無力與無望。直到今天，我們看不到國土法第七條所定「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相關辦法或要點，委員產生程序、名額分配、公民參與機制及資訊公開等重點都沒有公告。有鑑於「全國區域計畫」的慘痛經驗，行政院在握有核定權之下，竟黑箱修改已經過重重審議與公民參與之全國區域計畫草案，並發布實施；讓人不禁擔憂「全國國土計畫」也可能步上後塵請營建署長官回覆，「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是國土計畫子法之一，但「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是國土計畫法的子法嗎？依法應該由那個機關？在何時做草案預告？</p>	<p>◎本部營建署</p> <p>本部訂頒「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係屬行政規則性質，係本部依職權認有需要訂定。有關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是否應研訂相關行政規則，應由行政院決定。</p>
	<p>(三)對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兩項具體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內政部重寫第六章「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請依法律授的權力，要求各部門加入更多具體的調查資料，再送「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做謹慎評估與建議。 2. 請行政院研議公告國土計畫期程順延一年，108年5月1日公告全國國土計畫。請內政部與各部會不要再以「時程很趕」來推委公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內政部認為本案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實行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二、內政部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提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聽會的要求意見。	<p>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4次會議報告，委員認為徵詢過程所提意見，多屬經濟部權責事項，該案政策研提機關內政部無法主政研擬答覆，致委員徵詢意見難以提出且效果不彰，故建議循國土計畫法中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由政策主辦機關研提政策環評，俾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考量。</p> <p>三、本署續與內政部多次研商前項政策環評執行可行性，惟經檢視確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及執行中之政策環評案件(如科學園區、水泥礦業等)多有重複，故建議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機制辦理。</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就政策環評</p> <p>(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p> <p>(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惟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二、就辦理時程</p> <p>(一) 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此為法所明定，尚無法由行政院研議公告國土計畫期程順延一年。</p> <p>(二) 為順利於法定時間內完成相關工作，本部除會同部會研擬政策及對外釐清政策方向，並積極對外溝通說明，相關意見均將納入規劃參考，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決定，並為有推諉情形。</p>
	<p>(四) 有關在地的大肚山定位問題。十月份版草案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第 158 頁，大肚山持續數十年被定位為「高科技/精密機械產業群聚」。個人主張做為「台中市綠肺」的大肚山，應降低其開發強度，應保留相當面積劃為「國保四」，支持這主張的理由有二：</p> <p>1、對大肚山深入研究的劉益昌教授，認為大肚山是中台市的「生命軸帶」。</p> <p>2、內政部第 397 次區委會大會通過的台中市區域計畫也載明「大肚山應朝綠色軸帶轉型」。</p>	<p>◎本部營建署</p> <p>全國國土計畫為策略計畫，將不列入個案開發或治理計畫內容。經查該空間發展策略圖除既有中部科學園區範圍外，未納入其他大肚山範圍，至大肚山具體發展策略將建請台中市政府參考建議納入台中市國土計畫。</p>
六、台灣水資源保育	(一) 第 19 頁內容寫還要與原住民討論，但是草案明年又要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聯盟粘麗玉	公告，考量為何，請說明。	<p>定，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又同法第 9 條規定，前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訂之。</p> <p>二、考量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具有土地使用特殊性，是以，其計畫內容並非納入本次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而係另案審慎辦理。</p>
	(二)第 25 頁敘明都市土地供過於求，但是又不斷開發非都市土地，而沒有提出相關對策。	<p>◎本部營建署</p> <p>針對土地供過於求已於第五章成長管理策略提出相關管制策略，並引導朝向既有發展地區開發。</p>
	(三)第 28 頁敘明非都市土地部分未完全納管，要怎麼做也沒說，為何無法納管，請說明。	<p>◎本部營建署</p> <p>一、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應先辦理地籍測量、登記、編定後實施管制，因國內尚有土地未辦理地籍測量，導致無法納管。</p> <p>二、未來國土計畫將透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進行管制，且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以地形為基礎辦理劃設作業，並非以地籍，即不論是否完成地籍測量，所有土地都將依據土地資源情形(包含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優良農地等)，是以，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國土將全面納管。</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四)第 65 頁交通部交通開發沒有提到土地空間發展的建議，又例如國道七號，以及桃園航空城正在縮小範圍，但是為何還要把桃園國一甲這些道路納入計畫，請說明。	◎本部營建署 有關相關圖說內容，將配合部門政策檢討修正。
	(五)環保署的廢棄物計畫應納入政策環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本署所提「垃圾處理(焚化爐轉型為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及掩埋場活化再生)」前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完成意見徵詢作業。
	(六)水庫集水區山坡地坡度 30% 以下的土地開發要納入環評。	◎經濟部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認定。針對山坡地、水庫集水區等特定地區，以及大面積案件，申請開發公共建設或較鄰避設施，以及涉及污染性工廠，該標準訂有應實施環評相關規定。
	(七)水庫集水區之公有土地不應出售。	◎本部營建署 國土計畫法係主管土地使用，有關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得否「讓售」，係屬地權相關事宜，並無法透過全國國土計畫予以規範，仍依回歸由公產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八)台糖的優良農地應該要予以保護。	◎經濟部 一、對於優良農地，台糖公司持「應該予以保護」之立場，於 106 年 6 月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後優良農地清冊，面積約 2.6 萬公頃，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並建議該等農地保留優先供農業使用，除非有特殊目的的使用外，不會任意變更使用用途。</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將台糖公司優良農地資料提供內政部，該部營建署並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將優良農地資料函送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函請依該署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儘速辦理。</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台糖公司篩選結果，屬於優良農地性質者約 2 萬 6 千餘公頃，已提供內政部納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p>
七、苗栗縣海岸環境發展協會洪維鋒	<p>苗栗縣通宵、後龍鎮之礫石海岸昔日石滬林立（如後附圖 1），今尚有合歡、母乃兩座石滬 2015 年 11 月由縣府登錄為文化景觀，供緬懷先民的漁業智慧；其生態之精彩可比珊瑚礁或岩岸，歷年記錄之物種達數百種，如後附圖 2 所呈，詳細資料詳見 2009 年苗栗永續海岸整體規劃計畫、苗栗縣誌等文獻；西湖溪出口北側海灘為國家級地景、過港貝化石層第三個出露點（如後附圖 3）；通宵鎮新埔里的塗炭頂山坡上之臺灣破傘菊消失百年，近幾年才重現，可稱</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苗栗礫石海岸尚非農委會林務局主管法規公告之保護區域，建議由內政部依海岸管理法檢視是否規劃為海岸保護區，作為編列國保一或國保二之參考。</p> <p>二、過港貝化石層已由苗栗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9 條規定列冊追蹤，也會持續評估是否指定為相關文化資產進行保存，如苗栗縣政府依法指定後即應被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範圍。</p> <p>三、查臺灣破傘菊之生育地並非</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得上神話之草（如後附圖4），詳見2015年苗栗縣政府臺灣破傘菊生態概況調查計畫。如上所述，苗栗縣通霄及後龍鎮之礫石海岸為生態敏感區，過港貝化石層則為國家級地景、瀕危的臺灣破傘菊生育地之海岸丘陵等，皆應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落實國土保育。</p>	<p>農委會林務局主管法規公告之保護區域，且查臺灣破傘菊亦非法定之自然紀念物。爰針對非屬法定保護區或自然紀念物之物種棲地或特殊地質，是否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建議由內政部通案研議。</p> <p>◎本部營建署</p> <p>文化景觀已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至於其他須保護地區，如有劃設國土保育地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得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納入直轄市、縣(市)計畫。</p>
<p>八、苗栗縣自然生態協會常務理事郭榮信</p>	<p>(一)公告版之全國國土計畫，只見厲害、不見理想，在國土保育地區中，缺少石虎重要棲息地、重要地景、鳥類重要棲地、重要地質等。全國國土計畫，苗栗最大問題為以石虎為中心之苗栗特色生態（淺山森林生態）完全被忽略，日後將造成保育、開發的激烈衝突，一定得審慎規劃。</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農委會林務局依野生動物保護法規劃之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目前尚未公告，如完成公告後可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至於其餘非依本會林務局主管法規公告之石虎可能使用之棲地或重要鳥類棲地，恐涉及建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工業用地等國、公、私有地，其土地尚非農委會林務局主管，是否容許逕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土地，宜由內政部通案研議。</p> <p>二、重要地景、地質，如係依經濟部主管地質法公告之地</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質敏感區，逕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應無疑義，如屬農委會林務局主管法規公告之相關保護區域（如火炎山）則已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內，尚未依法公告者，仍涉前述私有地問題，建議由內政部通案研議。</p> <p>◎本部營建署 有關石虎、其他重要野生動植物保育策略，已納入第五章第一節，請參考公展計畫書第 102 頁，將配合施行細則補充自然景觀、自然資源、天然災害等相關保育策略內容。另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已將生態敏感類保護或保育地區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予以保護。</p>
	<p>(二)苗栗之特色為山城，山城之生態特色為淺山森林生態系，其中重要的保育類動物包含石虎、麝香貓、食蟹蒙、食蛇龜、穿山甲、藍腹鵡、山羌、白鼻心、大赤吾鼠、小吾鼠等，其中石虎為一級保育類，且為淺山森林生態系之庇護物種（Umbrella species），保護石虎棲地也等同庇護了淺山森林系的生物多樣性。且苗栗也是目前所知全台最重要的石虎棲地，故苗栗沒有石虎保育就等同於苗栗沒有保育。目前林務局</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農委會林務局依野生動物保護法規劃之苗栗石虎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目前尚未公告，如完成公告後可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至於其餘非依本會林務局主管法規公告之石虎可能使用之棲地或重要鳥類棲地，恐涉及建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工業用地等國、公、私有地，其土地尚非農委會林務局主管，是否容許逕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宜由內政部通案研議。</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委託東海大學之「重要石虎棲地保育評析」已有苗栗石虎棲地之詳細分布圖。縣府應依據林務局所掌握之石虎實際棲地妥為規劃，制定保育策略，預先做好保育規劃，制定保育策略，預先做好保育規劃才能杜絕不合理之開發行為。月稱光明寺（一期 15 公頃、二期 35 公頃、三期規劃中）、慈濟茶園約 200 公頃所在地皆位於石虎的重要棲地，不限縮其用途，日後苗栗將成為佛教大國，石虎則無立锥之地。目前規劃的石虎重要棲息環境僅能保護 17 隻石虎，無法真正保護石虎。</p>	<p>二、重要地景、地質，如係依經濟部主管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逕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應無疑義，如屬農委會林務局主管法規公告之相關保護區域（如火炎山）則已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內，尚未依法公告者，仍涉前述私有地問題，建議由內政部通案研議。</p>
	<p>(三)三義工業區並非如說明書所述，已全部開發，實際上有 200 公頃左右之丁種建築用地尚未開發，目前為石虎重要棲地，應重新檢討，以利石虎保育。</p>	<p>◎經濟部</p> <p>一、查三義工業區係苗栗縣政府前以 64 年 12 月 17 日栗府建工字第 90061 號函、65 年 4 月 10 日栗府建工字第 19035 號函及 65 年 6 月 27 日栗府建工字第 36593 號函報行政院工業用地複勘小組辦理工業用地編定作業，並經行政院以 66 年 4 月 22 日台 66 內 3206 號函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核定編定為工業用地，並由苗栗縣政府辦理公告作業在案。</p> <p>二、公告完成後由興辦產業人（裕隆汽車）成立三義汽車製造工業區（面積 276 公頃），以及公民營事業（裕元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67年7月報經濟部核定開發計畫，設置三義工業區（面積76公頃）。</p> <p>三、裕隆公司擬於三義汽車製造工業區內興建廠房使用，其擴廠興建案刻正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經濟部工業局於106年10月13日召開「裕隆三義二廠興建案協調會議」，會議決議請裕隆公司提送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至主管機關審核，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p> <p>四、綜上，因三義工業區屬已編定完成之工業區，依法得作為工廠使用，而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其擴廠興建案刻正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未來將依環評審查結論妥善執行環境保護事項。</p>
	<p>(四)通霄塗崁頂山方圓三公里為臺灣特有、極度瀕危之臺灣破傘菊之唯一生育地(縣府自然保育科有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之研究報告)，且其周遭尚有多種稀有植物；此地區亦為猛禽之重要過境地帶，媲美知名賞鷹點八卦山，是國際鳥盟預訂的鳥類重要棲息地(IBA)，應列為一級生態敏感地區。</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農委會林務局依野生動物保護法規劃之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目前尚未公告，如完成公告後可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至於其餘非依本會林務局主管法規公告之石虎可能使用之棲地或重要鳥類棲地，恐涉及建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工業用地等國、公、私有地，其土地尚非農委會林務局主管，是否容許逕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土地，宜由內政部通</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案研議。</p> <p>二、重要地景、地質，如係依經濟部主管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逕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應無疑義，如屬農委會林務局主管法規公告之相關保護區域（如火炎山）則已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內，尚未依法公告者，仍涉前述私有地問題，建議由內政部通案研議。</p>
	<p>(五) 苗栗縣之礫灘為臺灣西海岸的珍貴海岸資源，昔日造就了 50 多座石滬的輝煌歷史，潮間帶生態更媲美珊瑚礁海岸（見苗栗縣永續海岸之資料）；淺海是中華白海豚的重要棲息環境；過港貝化石帶從日治時代至今，皆屬國家級地景；加上後龍海岸林為石虎、麝香貓、白鼻心等保育類動物之重要棲息地。後龍之礫石灘（西湖濕地及石滬）加上海岸林，應以石滬、過港貝化石為主，規劃為生態功能完全之地質公園，兼顧地方發展及生態保育。</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農委會林務局依野生動物保護法規劃之苗栗石虎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目前尚未公告，如完成公告後可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至於其餘非依本會林務局主管法規公告之石虎可能使用之棲地或重要鳥類棲地，恐涉及建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工業用地等國、公、私有地，其土地尚非農委會林務局主管，是否容許逕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宜由內政部通案研議。</p> <p>二、重要地景、地質，如係依經濟部主管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逕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應無疑義，如屬農委會林務局主管法規公告之相關保護區域（如火炎山）則已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內，尚未依法公告者，仍涉前述私有地</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六)苗栗目前公告有七大地景，(1)過港貝化石層、(2)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3)龍騰斷橋、(4)大安溪峽谷、(5)關霧中山白冷層剖面、(6)東河石壁、(7)鷓鴣山，其他尚有佳里山、月球石、仙山、神仙谷等皆為重要地景，應在國土計畫的保育區內。</p>	<p>問題，建議由內政部通案研議。</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農委會林務局依野生動物保護法規劃之苗栗石虎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目前尚未公告，如完成公告後可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至於其餘非依本會林務局主管法規公告之石虎可能使用之棲地或重要鳥類棲地，恐涉及建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工業用地等國、公、私有地，其土地尚非農委會林務局主管，是否容許逕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宜由內政部通案研議。</p> <p>二、重要地景、地質，如係依經濟部主管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逕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應無疑義，如屬農委會林務局主管法規公告之相關保護區域（如火炎山）則已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內，尚未依法公告者，仍涉前述私有地問題，建議由內政部通案研議。</p> <p>◎本部營建署</p> <p>有關石虎、其他重要野生動植物保育策略，已納入第五章第一節，請參考公展計畫書第 102 頁，將配合施行細則補充自然景觀、自然資源、天然災害等相關保育策略內容。另全</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國國土計畫(草案)中，已將生態敏感類保護或保育地區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予以保護。</p>
<p>九、台灣石虎 保育協會 理事 王豫煌</p>	<p>(一)建議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條件增加珍貴稀有植物及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的關鍵棲地與移動廊道；區位與範圍可由林務局會同專家學者、保育團體確認，並公開資訊予大眾與利益關係人。</p> <p>1. 關鍵棲地中的公有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2. 關鍵棲地中的私有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保育類野生動物族群現況，農委會林務局與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將整合相關機關團體，持續監測蒐集資料。另，特生中心出版之「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初評名錄」，依植物受威脅程度評定等級，建議國土開發規劃及經營管理時，德參考該名錄作為資料蒐集與調查監測之優先族群</p> <p>二、珍貴稀有植物如係指文資法公告之自然紀念物，大多分布於國有林地，其生育地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土地尚無問題；至於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關鍵棲地與移動通道屬公有地部分，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土地之爭議較小，如屬私有地部分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仍涉前述私有地問題，宜由內政部通案研議。</p> <p>◎本部營建署</p> <p>有關石虎、其他重要野生動植物保育策略，已納入第五章第一節，請參考公展計畫書第 102 頁，將配合施行細則補充自然景觀、自然資源、天然災害等相關保育策略內容。另全</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國國土計畫(草案)中，已將生態敏感類保護或保育地區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予以保護。</p>
	<p>(二) 農業發展地區的土地使用指導應堅守農用，建議調整以下容許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不容許綠能使用。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容許宗教、礦石開採、採取土石、殯葬設施等使用項目。 3.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不容許宗教、無公害產業使用。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供農業生產或農業產業價值鏈使用，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除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外，其他非農業使用項目應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爰此，其他非農業使用設施是否具相容性，而有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者，應由國土主管機關確認屬具相容性，且經使用許可程序申請設置。</p> <p>二、至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並非農委會主張，建請內政部回應。</p> <p>◎本部營建署</p> <p>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上位政策性計畫，爰將第九章第二節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涉及容許使用項目之內容予以修正刪除，回歸後續子法研訂。</p>
	<p>(三) 第十一章應辦事項應增加保育類野生動物、珍貴稀有植物、特殊環境(湧泉、稀有草地、地質地景、森林型湖泊、淺水濕地等)的蒐集與調查，並回饋國土計畫(草案)，落實國土計畫法的立法目的，涵蓋台灣獨特且珍貴的生態資源。</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珍貴稀有植物之定義，如屬文資法規範之自然紀念物者，係屬農委會林務局執掌，必要時得納入全國國土計畫。</p> <p>二、特殊環境之湧泉、森林型濕地等經農委會林務局曾調查資料，必要時可提供國土</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計畫參考；惟實際上湧泉、森林型濕地、淺水濕地等均屬濕地，係內政部主管濕地法之權責，建議應由該部主政。</p> <p>三、特殊環境地質地景部分，如屬可依文資法規劃之自然紀念物或自然地景資料調查，因各地方政府已依文資法辦理列冊追蹤或指定工作，建議可由各地方政府提供。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亦依地質法調查特殊地質地景並公告地質敏感區，此部分資料建議由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p> <p>◎本部營建署 將再重新整理並依審議結論修改。</p>
	<p>(四)建議國土計畫應強制要求地方政府必須邀集公民團體(已向內政部登記的環境生態保育相關團體)參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的過程。</p>	<p>◎本部營建署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方式，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應由本部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以為後續辦理依據；本部業已完成前開辦法草案，並納入民眾參與程序，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過程，均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且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始得公告。是以，公民團體後續均得依法參與劃設過程。</p>
	<p>(五)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未來修訂通過後對於地方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有何管制、約束力？</p>	<p>◎本部營建署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方式，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應由本部研訂「國土功</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以為後續辦理依據；本部業已完成前開辦法草案，並納入民眾參與程序，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過程，均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且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始得公告。
	(六)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定義為「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恐將成為農地工廠就地合法、都市周邊農地炒作的解套辦法，全國國土計畫如何避免此情形的發生？	◎本部營建署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係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辦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土地，其違規工廠即應朝遷移或轉型輔導，不會任其就地合法。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執行。
	(七) 第 239 頁圖 8-3-1 全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苗栗、台中、南投的淺山環境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而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請問分區依據為何？	◎本部營建署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農、牧地及林產業土地，故並非屬山坡地範圍即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八) 公聽會後一個月內，請主辦單位提出發言意見或建議的書面答覆，並公布於網路，以利公民了解建議的處理情形。	◎本部營建署 考量公民團體涉及相關部會主管權責，是以，本部先將會議紀錄上網公開，並將於收到相關部會意見後，陸續彙整後再行上網；又相關意見均將整理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十、地球公民基金會專員吳其融	(一) 落實資訊透明與民眾參與，各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與資料應予公開	◎本部營建署 本部營建署業已於該署網頁成立「全國國土計畫專區」，將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相關會議訊息上網公開；此外，該署亦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營署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綜字第 1061130875 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亦配合本署作法，將相關會議訊息公開。</p>
	<p>(二)內政部應訂定公共參與的準則，例如如何舉辦議題工作坊或利害關係人的對話機制。</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就國土計畫：本部營建署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61130875 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各該國土計畫時，辦理座談會、公聽會之方式，包含議題、邀請對象等。</p> <p>二、就國土功能分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應由本部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以為後續辦理依據；本部業已完成前開辦法草案，並納入民眾參與程序，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過程，均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且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始得公告。</p>
	<p>(三)全國國土計畫中，工業以及天然水資源的總體用地質與量的評估，建議可參照 2001 年《工業區設置方針》政策評估說明書、《台灣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縮編政策》政策評估說明書以及《高爾夫球場</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內政部認為本案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實行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設置》政策評估說明書的推動，在全國國土計畫啟動的同時，行政院應就其民間爭議事項，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政策環評。</p>	<p>二、內政部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提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4次會議報告，委員認為徵詢過程所提意見，多屬經濟部權責事項，該案政策研提機關內政部無法主政研擬答覆，致委員徵詢意見難以提出且效果不彰，故建議循國土計畫法中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由政策主辦機關研提政策環評，俾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考量。</p> <p>三、本署續與內政部多次研商前項政策環評執行可行性，惟經檢視確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及執行中之政策環評案件(如科學園區、水泥礦業等)多有重複，故建議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機制辦理。</p> <p>◎本部營建署 各部門政策是否應辦理政策環評，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辦理。</p>
	<p>(四)經濟部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後，該區域未來應如何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級或</p>	<p>◎經濟部 經濟部106年8月30日以經授水字第10620210671號函</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第二級對接？	<p>送「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廢止公告，業請各機關就業務考量參依「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辦理在案。</p> <p>◎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署將於近期內與經濟部協調，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以研擬具體因應對策。</p>
	(五)從高雄氣爆事件看全國國土計畫，對於災害並未包含工業災害，對於特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並無各種災害的空間規範或土地指導原則。	<p>◎經濟部 考量特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為依都市計畫法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之使用區，建議由主管機關協助提供意見。</p> <p>◎本部營建署 工業災害依災害防救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其中涉及具潛在工業災害之工業區開發及周邊城鎮集居區，將參酌另訂土地使用指導原則。</p>
	(六)有關違章工廠的執行面，在全國國土計畫裡面沒有看到相關方針建議，例如零星的違規工廠要怎麼處理，另外是工業區的盤點，實際使用狀況為何？	<p>◎經濟部</p> <p>一、為解決日益嚴重之農地違規問題，就105年5月20日後農地上新增違規建物(工廠等)，行政院前經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以遏止農地違規持續惡化。至105年5月20日前既存未登工廠，其周遭屬群聚達一定規模，未來有機會輔導推動轉型為「田園化生產聚落」。</p> <p>二、至零星違規工廠則依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0條：「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准登記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等規定予以裁處。</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針對農地違規工廠之處理原則，農委會意見如下：</p> <p>一、依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農業用地應作農業使用，為中止違規工廠持續設立於農業用地，行政院已核定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擬具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並確立優先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予以拆除。</p> <p>二、為銜接國土規劃，違規群聚地區，經評估幾無回復農業使用之可能性者，配合政策，例外同意低污染工廠群聚地區則劃設一定的面積範圍，以產業園區方式規劃配置隔離綠帶、公共設施及廢污水處理設備等，並預留提供區外零星低污染工廠優先遷廠進駐之空間，在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並基於外部成本內部化及生態補償原則，至少需課予廠商生態補償費用，始得輔導土地合法化，後續始得劃歸為城鄉發展地區。</p> <p>三、至農業發展地區內之違規工廠，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既不符合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即應予拆遷，無就地合</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法之餘地，使工業生產區域得與農業生產區域明確區隔。</p> <p>◎本部營建署 已於第五章成長管理策略及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研擬土地違規使用處理機制，將補充違規工廠相關策略。</p>
	<p>(七)有關農委會盤點的可耕作農地要如何恢復到可以達到糧食安全要求的面積？</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為維護農地資源，確保糧食安全，農委會建議可因應產業政策及配合推動地區特色產業之需求，針對平地造林土地，於租期屆滿後，將優先引導恢復農耕使用；另針對山坡地宜農牧地現況仍從事林業使用者，得於無水土保持安全疑慮之前提，就現況屬雜木林等未積極從事農、林生產使用之地區，引導適地適種，恢復農業生產。</p>
<p>十一、林金連</p>	<p>本人幼稚園被劃入市地重劃，沒有任何補償機制，教育部也都沒有任何回應或補救措施。</p>	<p>◎本部地政司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之 1 規定，因重劃而拆除之土地改良物，應予補償。本案幼稚園因辦理自辦市地重劃，經重劃會公告拆遷期限及拆遷補償數額在案，惟陳情人就拆遷事宜及補償數額提出異議，經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調處不成，目前由民事法院審理中，全案俟確定判決後，由重劃會依判決結果辦理。</p> <p>◎教育部 此事係源於臺中市私立黎明</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幼兒園與臺中黎明重劃會因市地重劃配地所生爭訟事件，事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非本署權管；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自治事項，爰所提補救措施應由臺中市政府本權責妥處。</p>
<p>十二、時代力量苗栗辦公室 陳祺忠</p>	<p>(一)關於部門計畫中各部會提出用地需求時，應該要說明為何需要使用這些土地，在計畫中無法看到基本資料，無法讓人民檢視其部門空間需求是否具合理性，相關資料皆應該公開。</p>	<p>◎經濟部</p> <p>一、經濟相關產業方面</p> <p>(一)為確保國家經濟安全，未來國土利用應有一定面積土地供產業發展使用，且配合國土計畫實施成長管理概念，預估計畫年所需產業發展用地面積。然產業發展變動迅速，為避免過度計畫僵固產業發展彈性，有關用地設置區位、面積、使用內容等細節，宜視未來實際發展需求而定。</p> <p>(二)產業用地需求總量規劃係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政策目標，以及水、電資源條件限制，透過未來經濟成長預測，推估未來產業用地隨經濟成長趨勢增加之需求用地面積。另有關倉儲業用地面積之推估，係訪談業者需求，並依近年來我國零售業平均成長率(經濟部統計處統計資料)，推估 20 年後(125年)倉儲用地成長將由 230 公頃成長 1.22 倍，達到 280 公頃。</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p> <p>(一)礦業：礦業權者取得礦區範圍，係依地質礦牀考量礦脈賦存位置來設定，為可供將來探採礦之區域。已設定礦業權面積約 47,256 公頃，因現有礦區內蘊藏礦石均具有高度開採潛力，且未來礦業政策將不致擴張，未來至 125 年區位及面積需求將持平為 47,256 公頃。目前實際作為開採使用之區位(已核定用地)面積約 1,607 公頃，惟未來實際用地需求，將透相關法定程序辦理，申請範圍係以現存礦業權範圍內賦存礦牀地點位置辦理，經申請並經環境影響評估確認未來可開採區位。未來主要課題將為加強管理礦區與礦業用地，以穩定供應國內所需。(礦業開發相關數據如全國國土計畫草案(106 年 10 月公展版本)第 163 頁表 6-1-1。)</p> <p>(二)土石採取空間：依照「砂石開發供應」政策環評討論結果，優先利用河川年度計畫疏濬所產出料源，陸上(坡地)砂石發展以 300 公頃做為全國年度許可總面積之管制上限。至於實際需求面積及區位，得循區域合作機制流用，由案件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依法核實審查。(土石採取業相關空間總量管</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制上限如全國國土計畫草案(106年10月公展版本)第161頁「三、發展對策—(四)」)</p> <p>三、能源</p> <p>(一)能源供給為衍生性需求,能源供需預估與經濟變動、產業發展、能源科技進展及能源政策有關,依114年達成非核家園之能源轉型目標,並按各部門未來發展方向之能源服務需求及積極規劃低碳能源組合供給,設定當年能源發電結構為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燃煤發電占比30%、燃氣發電占比50%,以此規劃並尋求所求土地。</p> <p>(二)電力供應攸關民生、產業及經濟發展至鉅,經濟部將採行「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靈活調度智慧儲能」執行策略,以穩定電力供應,達成108年起備用容量率15%、備轉容量率10%的穩定供電目標。</p> <p>在電廠規劃部分,政府業啟動能源轉型,全面推動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面向措施,同時推動加速台電機組設置及機組延後除役等供給面措施。在土地利用部分,未來新增機組係以係以原廠更新為主,以降低電廠對於土地使用之需求。</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四、水利及水資源</p> <p>(一)水資源：本次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所列水資源計畫需地面積，係涵蓋行政院已核定計畫、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與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項下、及因應 120 年後之長程水源計畫(兼作為推動中計畫之替代方案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備援方案)等土地利用需求。該等計算資料已提供內政部納入本次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研擬參辦。</p> <p>(二)水利：本次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部門計畫有關水利(防洪治水)發展策略，經濟部水利署並未提出用地需求。未來防洪用地需求皆依各河川、排水規劃報告、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辦理，屆時將視實際需地需求提供相關資料予內政部參酌公開。</p>
	(二)應該多增加民眾參與計畫過程的機會，並且得以參與審議過程。	<p>◎本部營建署</p> <p>本部除將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訊息及資料，於本部營建署網頁公開外，且開放民眾報名參加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增加民眾參與機會。</p>
十三、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企劃組組長衛強(書面意見)	(一)貴部辦理「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相關事宜，尚未通知本處參與，因此未能於公開展覽 30 天內進行研商，因此本日接獲相關通知前來參加第 5 場，合先敘明。	<p>◎本部營建署</p> <p>一、本部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除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公開於本部營建署網站，以廣泛週知。</p> <p>二、因全國國土計畫係屬法規命令性質，並非行政處分，尚</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無應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通知程序，如有瞭解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或參與相關會議之機關、人民或團體，請透過前開管道獲取資訊。</p>
<p>十四、自然環保基金會江彥璋(書面意見)</p>	<p>(二)本處為臺灣大學附屬教學研究單位，因為作為林業經營、混農林業、林產利用、產學合作、試驗研究等工作，建議比照林務局、林試所將第一類第 17 項改列第二類中「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p> <p>(一) 產業創新條例第 36 條鄉村型、在地型、小型產業園區輔導方案(實用面)能否適用「特定地區、臨時廠登、倉儲物流、觀光工廠、研究發展中心」等等，低污染(零污染)、低公害(零公害)產業得申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合法化程序舉凡能創造產銷力、競爭力、就業力等等相關相關工商服務業考量「士農工商」均衡發展，輔導鄉村型、在地型產業。</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實驗林及試驗林之性質特殊，建議依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意見，移列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p> <p>◎本部營建署 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p> <p>◎經濟部</p> <p>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為促進產業轉型及升級，以維持在地產業、中小企業之生存，並保障在地之就業及環境之保育，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內政部，規劃鄉村型小型園區或在地型小型園區，並給予必要之協助、輔導或補助。」</p> <p>二、依「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區協助輔導及補助辦法」第3條第2項，小型園區指土地面積規模1公頃以上未達10公頃，且位於鄉村聚落及其周圍土地或既有聚落區域，供從事低污染之地方特色產業或低污染之中小企業使用之地區。</p> <p>三、有關小型園區引進產業部分，依「鄉村型或在地型小</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型園區協助輔導及補助辦法」第2條，低污染事業係指「園區引進之產業為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第2項規定認定之低污染工業，或屬農業、服務業之事業。」地方特色產業則係指「以鄉（鎮、市）或社區（部落、聚落）為單位，發揮當地特有歷史、文化、特性或創意，並運用當地素材、自然資源、傳統技藝、勞動力或其他特色，從事生產及提供服務，進而形成地方群聚之產業。」經檢視所提「倉儲物流、觀光工廠、研究發展中心」應符合上述規定；另特定地區及臨時廠登因非屬行業分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之範疇，爰建議仍須明確提出欲從事之產業方能認定得否引進園區。</p>
	<p>(二) 建議一公頃以上、兩公頃以下面積得申請「鄉村型、在地型、小型產業園區」依縣市政府推廣推動「農工商」產業鏈，例如：農產品-包裝加工-商場銷售。</p>	<p>◎經濟部</p> <p>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為促進產業轉型及升級，以維持在地產業、中小企業之生存，並保障在地之就業及環境之保育，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內政部，規劃鄉村型小型園區或在地型小型園區，並給予必要之協助、輔導或補助。」</p> <p>二、依「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區協助輔導及補助辦法」第3條第2項，小型園區指土地面積規模1公頃以上未達10公頃，且位於鄉村聚落及其周圍土地或既有聚落區域，供從事低污染之地方特色產業或低污染之中小企業使用之地區。</p> <p>三、有關小型園區引進產業部分，依「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區協助輔導及補助辦法」第2條，低污染事業係指「園區引進之產業為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第2項規定認定之低污染工業，或屬農業、服務業之事業。」地方特色產業則係指「以鄉（鎮、市）或社區（部落、聚落）為單位，發揮當地特有歷史、文化、特性或創意，並運用當地素材、自然資源、傳統技藝、勞動力或其他特色，從事生產及提供服務，進而形成地方群聚之產業。」經檢視所提「農工商產業鏈（農產品-包裝加工-商場銷售）」應符合上述規定。</p>